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乳天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乳天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乳天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 区 2 栋 1 层 102 号和 2 层 20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87 度 41 分 28.733 秒, 纬度: 43 度 54 分 11.3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纯分装外的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投产。</u>	用地面积(平方米)	526.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所在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内；</p> <p>(1)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p> <p>(2) 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p>		

	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2018〕9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本项目所在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内。</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721.7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79.16 公顷，非建设用地 142.55 公顷；园区规划范围东至碱沟煤矿铁路专运线，南至规划纬一路（煤矿发证范围危险性中区边界），西至规划东二路，北至煤矿发证范围。</p> <p>（1）园区规划功能定位</p> <p>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p> <p>主导产业：①农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水果加工，坚果加工，蛋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其它农副产品加工。②食品制造业：a 烘烤食品制造：糕点面包，饼干、馕及其他烘烤食品；b 方便食品制造：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及其它；c 营养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③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p> <p>（2）园区规划用地及产业布局</p> <p>园区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现有的产业分布，着力规划构建“一核、一轴、三区”功能结构布局：一核：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经</p>

	<p>二路以西、美卉荒山绿化的东侧；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的经五路主轴线；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p> <p>园区规划 8 大产业功能分区：①农副食品加工区：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以及其它农副食品加工为主，产业用地 75.71 公顷；②营养保健食品区：以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28.44 公顷；③新疆特色焙烤食品区：以糕点面包、饼干、馕及其它焙烤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37.09 公顷；④方便食品区：以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及其他方便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86.09 公顷；⑤中央厨房产业区：以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为主，产业用地 45.14 公顷；⑥物流配送与包装加工区：产业用地 18.18 公顷；⑦配套居住区：居住用地 18.19 公顷；⑧华电集团，产业用地 36.78 公顷。</p>
	<p>（3）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p> <p>园区自 2012 年启动基础设施建设以来，不断加大道路、电、水、暖、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累计投资 10.6 亿元，完成 13 条 21.6 公里道路及地下管网建设，建成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加压泵站 1 座、换热站 3 座和燃气调压站 1 座，基本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需要。随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园区道路、电、水、暖、气等基础设施目前正在逐步完善。</p> <p>①供电</p> <p>目前，园区已建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现有 110 千伏、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沿路穿越园区，对园区用地造成分割。</p> <p>②供水</p> <p>目前，园区供水由纬三路（九道湾路）DN500 供水管网提供，引接七道湾路现有 D700 供水管网作为园区供水水源。</p> <p>③排水</p> <p>目前，园区在已建成道路下建有配套排水管网，主要布置在经二路、经三路、经五路、经十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十路等道路下，管径 D300-D1000。目前，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成投运，</p>

	<p>现状排水通过经十二路 D1000 管道将污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根据对园区内排水现状的调查，目前园区内尚无成规模的企业，并且大部分企业未正常生产，园区内用水量最大的企业为电厂，其排水经内部自行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部回用；目前园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单个企业排水量约 5-10 立方米/天，总排水量约 100-300 立方米/天。</p> <p>④供热</p> <p>园区内道路建设过程中已同步建设供热管网，热源为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目前，园区内已建 3 座换热站均已投入运行，总供热负荷为 35 万平方米，可以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生活需要，部分热网未覆盖区域采用电采暖。目前，园区企业供热主要采取热电联产、电采暖 2 种方式。</p> <p>⑤供气</p> <p>目前，园区由东大梁调压站供气，采用高压、次高压、中压管道经区域调压至用户的供气方式为园区供气，沿纬三路（九道湾路）、经五路接入园区内高中压调压站。目前，园区内沿纬三路（九道湾路）、纬五路、纬六路、纬七路、纬八路纬二路敷设有 D200-D300 中压燃气管线（0.4 兆帕），沿纬三路（九道湾路）敷设有 D300 次高压燃气管线为园区供气。</p> <p>⑥环卫设施</p> <p>目前，园区已建成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经二路与经十二路交叉口处，与相邻建筑间隔不小于 8 米，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 米。</p> <p>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也是水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园的“园中园”之一，主要是打造以中央厨房以及食品代工为主导的特色食品产业园。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 区 2 栋 1 层 102 号和 2 层 202 号厂房，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喀什路东延（在建）与东二环路（规划）交会处，距红光山会展片区 10 分钟车程。创博智谷产业园一期占地 185 亩，总投资 10 亿元。</p>
--	--

资 5.8 亿元，计划建成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包含高规格多层生产厂房 25 幢，单位面积 500-3600 平方米不等；2 万平方米的商务办公空间；商业、生活配套齐全，园区绿化率达到 30%。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的农副食品加工区，详见图 1-1：园区产业布局图，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详见图 1-2：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及产业布局；同时，本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

2、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如下：

表1-1《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的农副食品加工区，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	符合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VOCs 及少量生产异味，厂房设施过滤抽风口，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及通过臭氧消毒方式能减少异味的排放；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	符合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回收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建设“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所需的资源能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能。总占地面积526.8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充足;用水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水量充足且水质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用水量较少,对当地水资源影响较小;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电能充足,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冬季供暖由园区供暖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资源能源的利用在区域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资源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和能源的利用上线。	
	(五)完善园区污水收集、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速度。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能源为水、电,项目水、电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用水、用电,使用的各项资源量在区域承受范围内,不超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			

	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及少量生产异味，厂房设施过滤抽风口，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采用环保型油墨方式能减少颗粒物及异味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p> <p>3、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2年本）》符合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2年本）》，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2年本）》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符合

5、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表明“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 及少量生产异味，厂房设施过滤抽风口，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采用环保型油墨方式能减少颗粒物及异味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6、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的农副食品加工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

境管理单元编码：ZH650105200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图1-3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水磨沟工业园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3。

表 1-3 水磨沟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ZH650 105200 01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水磨沟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风险化学品。	符合
污染 物排放 管 控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VOCs 及少量生产异味，厂房设施过滤抽风口，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及通过臭氧消毒方式能减少异味的排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 风 险		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符合

	防控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2)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B区2栋1层102号和2层202号厂房（隶属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为工业区，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效率	1.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能源为水、电，项目水、电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用水、用电，使用的各项资源量在区域承受范围内，不用燃煤。	符合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B区2栋1层102号和2层202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隶属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26.87平方米；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项目区位于规划中的一类工业办公兼容用地，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一类工业办公兼容用地的用地及产业规划要求；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为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本项目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属于可入园的项目；此外，本项目用地合法，并且权属清晰明确、无纠纷。

根据外环境关系调查可知，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居民区内，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也无重大污染企业，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外环境关系单纯，无明显外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的选址不在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内，也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本项目所在

	<p>区域交通极为便利，供电、给水、排水、供热、供气、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已基本完善，建设条件优越；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已建成建筑，不新增占地，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两高一资”项目，不属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园区规划及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划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8、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p>《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回顾总结了“十三五”以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取得成绩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到 2025 年，全市将达到“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格局得到确立，生态红线全面落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空气、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系统完整，实现生态文明水平与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 及少量生产异味，厂房设施过滤抽风口，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采用环保型油墨方式能减少颗粒物及异味的排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用地为租</p>

赁园区用地及厂房，项目建设对土壤及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9、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中污染源控制目标为工业排放、机动车尾气排放、燃煤污染、扬尘污染等主要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量显著降低。

首先，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传统的工业源污染重点行业，但会有少量废气排放，如在食品加工过程中某些工艺环节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食品气味等，但通常不会产生大量的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典型的大气污染物，仅在配料环节会产生少量的面粉物料粉尘，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极小。包装印刷环节使用了油墨，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加强通风、采用环保型油墨，以减少 VOCs 的排放。符合行动方案中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严格要求。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以及水质简单，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有效减少了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符合行动方案中对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的原则。

在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对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符合行动方案中提倡的资源循环利用和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的理念。

10、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该行动计划对能源结构和能源利用效率提出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相对较低，并且优先选用清洁能源或节能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不涉及大量煤炭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这与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计划中推动能源清洁化、减少传统高污染能源使用的方向相符合。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使用有机溶剂等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情况，企业应按照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强对 VOCs 的治理。可以采取使用环保型原材料、优化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 VOCs 的排放，以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计划对工业企业的废气排放标准和减排措施做出规定。</p> <p>本项目积极响应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责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能源利用、废气排放控制、物流运输等方面，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的要求具有较好的符合性。</p>														
	<h3>1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 style="padding: 5px;">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 style="padding: 5px;">(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 style="padding: 5px;">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涉 VOCs 的为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小，故可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 style="padding: 5px;">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 VOCs 的为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小，故可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	符合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 VOCs 的为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小，故可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	符合												

		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千克/小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产品内包装袋上要用喷码机喷涂生产日期，喷码机需要使用环保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故可不要求采取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治理。	本项目在包装材料的选择上，优先采用环保型油墨、低挥发性的胶粘剂等，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使用有机溶剂等易产生 VOCs 的物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 区 2 栋 1 层 102 号和 2 层 202 号厂房，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87 度 41 分 28.733 秒，纬度：43 度 54 分 11.336 秒，项目区北侧、西侧为已建厂房，南侧为腾汇三路东四巷，东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2-1。</p>					
	(2) 周边环境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项目区北侧、西侧为已建厂房，南侧为腾汇三路东四巷，东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区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图 2-2。</p>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26.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52.74 平方米，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年产压片糖果 300 吨，固体饮料 40 吨，1 条生产线年产水果干制品 10 吨，炒货制品 10 吨，坚果制品 20 吨。						
(4)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工程组成及内容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拆除等工程内容，仅租赁现有厂房安装压片机、固体饮料包装机、和面机、成型机、枕式包装机等设备，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年产压片糖果 300 吨，固体饮料 40 吨；1 条生产线年产水果干制品 10 吨，炒货制品 10 吨，坚果制品 20 吨。</p>						
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仅租赁现有厂房安装压片机、固体饮料包装机、和面机、成型机、枕式包装机等设备，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年产压片糖果 300 吨，固体饮料 40 吨；1 条生产线年产水果干制品 10 吨，炒货制品 10 吨，坚果制品 20 吨。	厂房已建成，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化验室	化验室位于二层东南侧，建筑面积 27.7 平方米，仅进行	厂房已			

		食品老化试验的测定及感官分析，对食品的硬度、口感等进行评价，不涉及化学试剂及用水，不产生化验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	建成
公用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122平方米，位于厂房二层。	
	成品库	建筑面积106平方米，位于厂房二层。	
	包材库	建筑面积115平方米，位于厂房二层。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	冬季供暖由园区供暖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消防	厂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依托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废气处理	厂房设置过滤抽风口，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挥发性有机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通风设施。	已建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已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厂界设置围墙。	已建
	防渗	生产车间、成品库、包材库、原料库，其余为简单防渗。	已建

3、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1	混料罐	HLJ-1000	1
2	压片机	ZP-31D	2
3	固体饮料包装机	320	1
4	和面机	HW-100ZL	2
5	成型机	NLCD-400	3
6	微波杀菌设备	YN-WSG-24	1
7	枕式包装机	JY-ZB900-1200	3
8	真空一体机	HPZK10-100	1
9	喷码机	/	1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规格（包装单位）	存储场所	备注
原料	全脂乳粉	30 吨	1*25 千克/袋	二楼原料库	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生产线
	脱脂乳粉	20 吨	1*25 千克/袋		
	乳清粉	10 吨	1*25 千克/袋		
	含乳食品基	180 吨	1*25 千克/袋		

	料粉				
	食用葡萄糖	30 吨	1*25 千克/袋		
	麦芽糊精粉	30 吨	1*25 千克/袋		
	葡萄干	5 吨	1*25 千克/袋		
	桂圆	5 吨	1*25 千克/袋		
	炒瓜子	5 吨	1*25 千克/袋		
	炒花生	5 吨	1*25 千克/袋		
	核桃	25 吨	1*25 千克/袋		
	红枣	11.8 吨	1*25 千克/袋		
辅 料	香精香料	100 千克	1*2 千克袋、1*5 千克桶	/	
	乳酸	100 千克	1*25 千克/桶	/	
	无水酥油	2 吨	1*15 千克/箱	/	
	鲜牛奶，酸 牛奶	16 吨	1*1 千克/桶	/	
包 装	包装箱	奶茶 30000 个 糖果类: 25000 个	奶茶箱: 485 毫米*400 毫米 *310 毫米 通用箱: 425 毫米*315 毫米 *260 皮子粉箱: 毫米 450 毫米*300 毫米*200 毫米 彩色通用箱: 425 毫米*315 毫 米*260 毫米	/	
	包装袋	奶茶类: 100000 个 糖果类: 大袋 80000 个, 小 袋 150000 个	400 克奶茶: 26*36 厘米 2.5 公斤糖果大袋: 34 厘米*47 厘米 300-500 克小袋 24 厘米*33 厘 米	/	
	包装盒	30000 个	方盒 19.5 厘米*12.5 厘米*4 厘 米 八角盒: 13.5 厘米*13.5 厘米 *5.5 厘米	/	
喷 码	水性油墨	0.2 吨	/	/	
能 源	水	105.78 吨	/	/	
	电	10000 千瓦时	/	/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物态	存储场所
1	压片糖果	300 吨	片状和条状, 三角, 圆柱, 圆球状等	二楼成品库
2	固体饮料	40 吨	粉末	

3	水果干制品	10 吨	固体，颗粒	
4	炒货制品	10 吨		
5	坚果制品	20 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46 天（工作月份为每年的 4 月-次年 1 月），采取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供暖依托园区供热管网。

7.2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园区供暖管网统一供给。

7.3 给水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

(1)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外购葡萄干、桂圆、炒瓜子、炒花生、核桃、红枣等均为成品，无需清洗。

①设备擦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用水情况统计数据，本项目生产设备用擦拭布擦洗，每次清洗用水总量为 0.05 立方米，清洗频率为每个工作日 1 次，年生产 246 天，则每年需清洗 246 次（24.6 立方米/年）。

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车间地面平均每天清洁一次，仅用拖把进行拖洗，不采用冲洗方式进行清洁，平均用水量约为 0.08 立方米/天（19.68 立方米/年）。

③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盥洗、冲厕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生活用水定额 50 升/人·天计算，年运行 246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 立方米/天（61.5 立方米/年）。

7.4 排水

(1) 生产废水：

①设备擦洗废水：生产设备废水排放系数以 0.95 计，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为 0.095 立方米/天（23.37 立方米/年）；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放系数取 0.95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76 立方米/天（18.7 立方米/年），生产废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 立方米/天（49.2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5 各用水单元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吨/天	吨/年	吨/天	吨/年	
生产废水						
1	设备擦洗水	0.1	24.6	0.095	23.37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车间地面清洁水	0.08	19.68	0.076	18.7	
小计		0.18	44.28	0.171	42.07	
生活污水						
3	生活用水	0.25	61.5	0.2	49.2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计		0.43	105.78	0.371	91.27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分 2 层，一楼为生产区，二楼为仓储区，一楼设置成型间、冷却间、压片/混料间、包装间，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二楼从北至南依次为成品库、包材库、原料库等，项目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节省投资，工艺流程顺畅满足要求，出入口、道路等功能规划明确，项目区内及其周边道路通行能力满足原辅料进厂及产品和固体废物出厂需求，便于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管理以及运输顺畅，本项目安全消防和卫生条件均满足企业需求以及行业要求，因此从用地、工艺、安全消防、卫生条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保等方面来看，项目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1、施工期

本项目已完成施工及调试运行，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且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进行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1) 压片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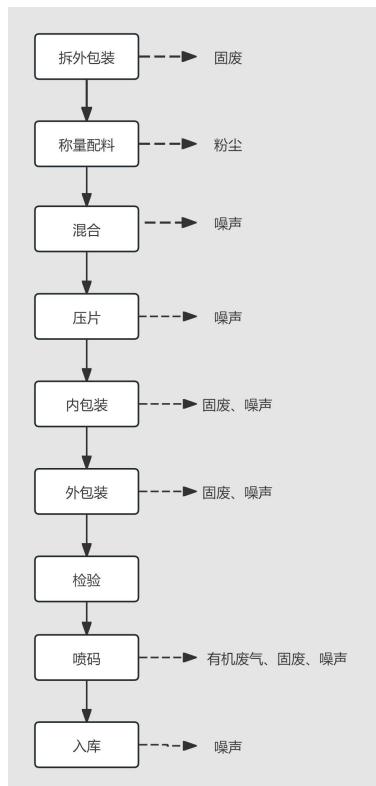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压片糖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称量配料：员工根据产品要求按配方称量原料，该过程产生粉尘。

混合：称量后的原料通过自动上料机投入到和面机中与酥油混合搅拌混合，生产过程无需用水。该过程产生噪声。

压片：将混合后的粉料经过压片机压成所需硬度和形状即可。该过程产生噪声。

包装：将混合好后的粉料根据订单需求，分装成内包装（袋装）和外包装（盒装），检验：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
喷码：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和贴标签，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瓶、废标签纸、噪声。
入库：产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

（2）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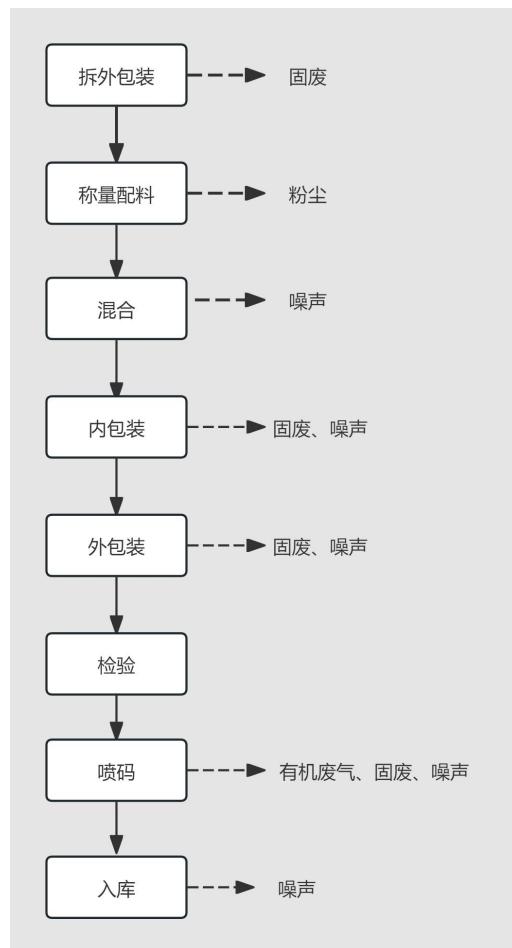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固体饮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拆包：将外购的成品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称量配料：员工根据产品要求按配方称量原料，该过程产生粉尘。

混合：称量后的原料通过自动上料机投入到混合机中混合搅拌，生产过程无需用水。该过程产生噪声。

包装：将混合好后的粉料根据订单需求，分装成内包装（袋装）和外包装（盒装），检验：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

装（盒装），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该过程产生固废和噪声。

喷码：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和贴标签，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瓶、废标签纸、噪声。

入库：产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

（3）坚果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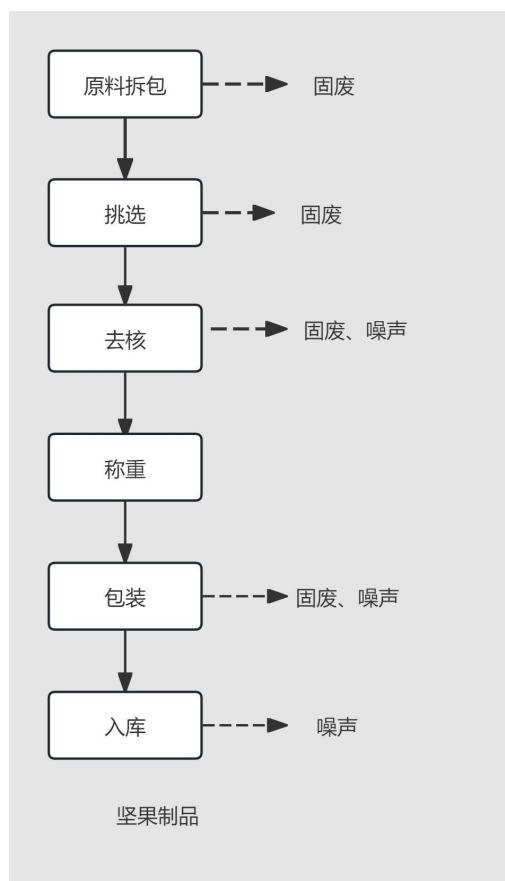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坚果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挑选：核对原料采收时间、运输条件，抽样检查原料整体状态：观察是否有大量霉变、虫蛀、异味，剔除明显腐烂、严重破损的原料（如外壳开裂且果仁外露变质的），该过程产生废固废。

去核：分离外壳与果仁，该过程产生固废及噪声。

称重：将坚果倒入称重设备的料斗，对坚果进行称重。

包装：将混合好后的粉料根据订单需求，分装成内包装（袋装）和外包装（盒装），该过程产生固废和噪声。

入库：产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

（4）水果干、炒货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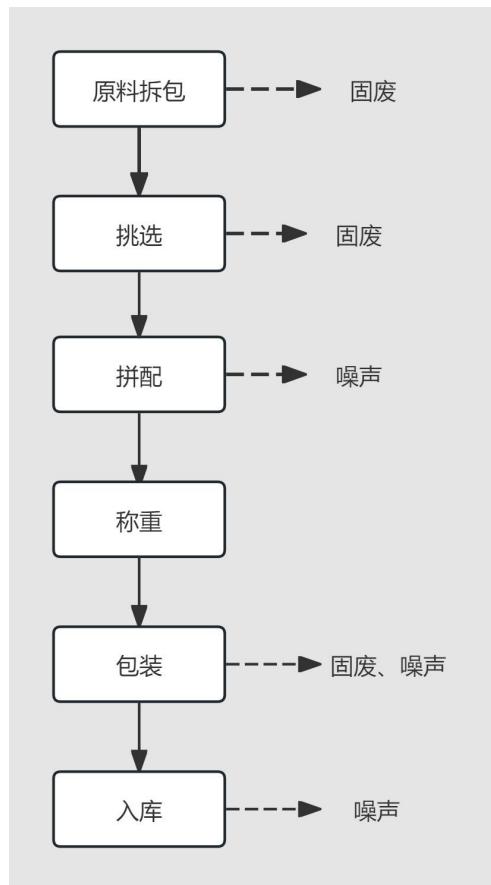


图 2-7 运营期水果干、炒货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挑选：核对原料采收时间、运输条件，抽样检查原料整体状态：观察是否有大量霉变、虫蛀、异味，剔除明显腐烂、严重破损的原料，该过程产生废固废。

拼配：将不同种类的成品水果干、炒货制品通过科学配比进行混合搭配，该过程产生噪声。

称重：将坚果倒入称重设备的料斗，对坚果进行称重。

包装：将混合好后的粉料根据订单需求，分装成内包装（袋装）和外包装（盒装），该过程产生固废和噪声。

	<p>装（盒装），该过程产生固废和噪声。</p> <p>入库：产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环保手续</p> <p>项目已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9月投产，已运行近2年，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现已停止生产。</p> <p>2、现有污染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 及少量生产异味，厂房设置过滤抽风口，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及通过臭氧消毒方式能减少异味的排放。</p> <p>（3）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片机、和面机等高噪声设备以及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75-80dB（A）。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p> <p>（4）固废</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残次坚果、果皮及不合格品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9月投产。目前本项目厂房及主要生产装置均已建设完成。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建筑垃圾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现场环保措施基本完善，无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p>整改措施：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性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乌鲁木齐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的数据来源。</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单位：微克/立方米 (CO: 毫克/立方米)</p>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现状浓度	5	30	60	34	1.3	13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8.33	75	85.71	97.14	32.5	8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监测</p>						
	<p>本次特征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引用自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20日对《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区下风向处颗粒物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435米处，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p>						
	<p>表 3-2 特征因子现状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日均浓度统计及评价结果表</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微克/立方米)	污染指数	标准限值 (微克/立 方米)
乌鲁木齐 丝路品鲜 食品有限 公司食品 加工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8.17-8.18	第1次	185	0.617	300	达标
		2025.8.18-8.19	第1次	203	0.677		
		2025.8.19-8.20	第1次	193	0.643		
	最大值			203	0.677		
	<p>根据现状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p>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总悬浮颗粒物：0.3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内没有地表水体分布，并且本项目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故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并且项目区四周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本次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项目区四周边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当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据现场调查，项目区位于工业园区，四周边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区为3类功能区，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租赁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已建成生产场所作为生产经营场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本次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对各种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密闭收集、暂存等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学校、医院、机关和事业单位、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四周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文化区、学校、医院、机关和事业单位、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边附近区域主要分布有园区企业、空地及道路等。</p>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详见表3-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3-4。

表3-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批复速率(千克/小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米)	二级	监控点	浓度(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2、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5项目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单位：毫克/升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p>4、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p> <p>(2)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修订)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位于“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重点治理区内，区域需落实总量指标倍量替代。</p> <p>(1) 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水</p> <p>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建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投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和少量弃渣弃土等，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乳粉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码废气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具体分析如下：</p> <p>(1) 颗粒物</p> <p>项目使用的粉末状原料在配料、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生产车间有严格的卫生要求生产车间为密闭洁净车间，生产运行过程称量、投料等均在完全密闭的空间内作业。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及 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粉尘产污系数，本项目原料混合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因此，混料过程中无粉尘逸散，本项目原料粒径在 1 毫米~3 毫米范围内，配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粉状原料的 0.1% 计。项目粉状原料总用量为 270t/a，则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27 吨/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46 天，产生速率为 0.14 千克/小时，本项目车间均按国家标准实施，生产均在洁净区内进行，进出洁净车间的空气都需进行净化，同时车间内设置有通风换气设施，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性，粉尘产生量较少，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 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生产异味：</p> <p>本项目压片糖果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多组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及周围的居民可能会在心理及生理上产生影响，食物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由于食物香气产生的浓度较低，臭气浓度</p>

产生量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车间设置换气扇通风，无组织排放。

(3) VOCs:

本项目在产品内包装袋上要用喷码机喷涂生产日期，喷码机需要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千克/小时，应配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千克/小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为柔性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柔性油墨-非吸收性承载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准限值 \leq 25%。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约为 0.2 吨/年（每日喷涂时间约 3 小时，年工作 246 天），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 25%计算，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5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67 千克/小时，远远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规定的 2 千克/小时，故可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本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1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速率(千 克/小时)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粉状原料拆包、投料等	颗粒物	0.27	0.14	无组织
包装区	喷码	VOCs	0.025	0.067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颗粒物：本项目粉末状原料在配料、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车间均按国家的标准实施，生产均在洁净区内进行，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 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生产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异味的排放。

③VOCs：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换气，VOCs 无组织排放。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结合项目特点，企业应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2。

表 4-2 项目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4 大气环境影响综合性分析结论

运营期做到以下措施：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
- (2) 生产车间内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做到以上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 (1) 生产废水：

①设备擦洗废水：生产设备废水排放系数以 0.95 计，则生产设备擦洗废水为 0.095 立方米/天（23.37 立方米/年）；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放系数取 0.95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76 立方米/天（18.7 立方米/年），生产废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 立方米/天（49.2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水量 (立方米/ 年)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毫克/升)	产生量 (吨/年)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91.27	COD	500	0.046	500	0.046	园区管网
		BOD ₅	300	0.027	300	0.027	
		SS	400	0.037	400	0.037	
		氨氮	45	0.004	45	0.004	

2.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治理设施技术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经二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0'25.97"，北纬 43°53'43.62"，占地面积约 26198.5 平方米。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91 号，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5MA77WD2B9P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2030 年 09 月 01 日止，详见附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7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的废水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废水及高含盐废水。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沉砂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池+AO）+深度处理（MBR 膜生物反应器+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多重圆板式污泥脱水+污泥干化”一体化工艺处理，除臭采用离子除臭法。水质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夏季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及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冬季全部输送至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约为0.371立方米/天，排水量较小，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依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污)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运营期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表1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口 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片机、固体饮料包装机、和面机等设备的高噪声设备以及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无室外声源，其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4-8。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及采取的降噪措施一览表（室内）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声源 名称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米			距室内边界距离/米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功率级 /dB(A)																					
混料罐	80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厂房隔声	-5.2	23	2.2	-4.2	-5	23.2	2.4	83.4	83	84.6	83.4	24	26	26	16	26	57.6	64.9	68.8	57.6	1
	85		-6.5	15.9	2.2	-5.5	-6.4	16	2.3	83.5	83.3	83.3	83.6	24	26	26	26	26	57.5	57.3	57.3	57.6	1
	80		-4.5	6.6	2.2	-3.5	-9.5	1.6	-2.8	78.6	78.6	78.6	78.6	24	26	26	16	26	52.6	52.6	62.6	52.6	1
	80		-5.7	22.5	1.7	-5.2	-7.5	3.6	-0.8	79.7	79.7	79.7	79.7	24	26	26	16	26	53.7	53.7	63.7	53.7	1
	75		-6.3	16.1	2.4	-5.1	-8.8	13.6	-0.1	78	78	78	78	24	26	26	26	26	52.4	52	52	52.1	1
	70		-5.5	5.6	1.2	-5.5	-3	19.4	5.7	77.3	77.3	77.3	77.3	24	26	26	16	26	51.7	51.3	51.3	51.4	1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按照全部噪声源同时运转时产生噪声对项目区边界噪声环境产生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预测。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Q / 4\pi r_1^2 + 4 / R)$$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1}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米；

R ——房间常数，平方米；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i,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4)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平方米。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 ，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其公式为：

$$L_{\text{合}}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ext{合}}$ ——受声点总等效声级，dB (A)；

N ——声源总数；

L_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 (A)。

3.3 噪声排放标准及预测环境数据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建设期厂界噪声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米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4	7.5	1.2	昼间	40.5	65	达标
南侧	1.5	-17.3	1.2	昼间	46.8	65	达标
西侧	-22.4	-7.6	1.2	昼间	45.2	65	达标
北侧	-26.4	1.8	1.2	昼间	40.3	65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产排噪声对项目区四周边界处声环境和人群产生影响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0.3-46.8dB(A)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声环境和人群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设备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车间房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并安装隔声窗。
- (3) 安装减震振动垫等进行减振；设备进出口接口采用软接口、软接管。
- (4) 操作高噪声设备职工佩戴防噪耳罩。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封闭厂房	整个厂区	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弃包装物：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2 吨/年。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废弃资源”，废包装袋属于其中的“废复合包装”，类代码为 152-001-0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②残次坚果、果皮等：在原料筛选、浮选等过程会产生部分坏果、劣质果，敲制、剥仁、挑选等过程会产生一些坚果壳。据调查，山核桃剥仁出籽率约为 40%，项目年产山核桃仁 10 吨，因此剥仁产生山核桃果壳约 25 吨/年/年；其余坚果（年产 10 吨），在挑选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坚果、果皮等约占 5%，即 0.5 吨/年，则项目共计产生 25.5 吨/年残次坚果、果皮等，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③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1%，项目产品总年产量为 380 吨/年，则不合格品、过滤杂质产生量为 0.38 吨/年，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152-003-39 的其他食品加工废物，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46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千克/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15 吨/年，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固废管理及暂存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对

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件 1-附件 7 进行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一般固废暂存于垃圾桶、袋中，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5.1 地下水

（1）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包材库、原料库、化验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本项目防治分区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区域)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管理措施

- 1) 加强环境管理，液态废物下方设置托盘，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 2) 落实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宜按 50 年进行设计，防渗材料必须符合防渗系数要求。

3)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防渗工程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5.2 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硬化层大于15厘米，距离地下土壤层较远。厂区内外地面均已硬化，不会因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此外，各项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并进行合理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生产单元主要为压片、混料等，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原料，营运期的环境风险主要以下几个方面：①火灾：火灾是常见的风险事故；②排放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③废水收集设置发生故障：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若废水管网发生泄漏，则污水会渗入地下水，污染水环境。

6.2 环境风险措施

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会给人体的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生产车间和仓库的火灾以及废水管道泄漏等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了科学合理地进行厂址选址之外，还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危害的重要保障。建

议项目上马后企业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2）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3）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4）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加强废气收集装置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切实保障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置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纳入经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若发生废水泄漏，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待废水管网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5）火灾预防措施：车间禁止吸烟，要求企业做好车间内消防器材的设置，厂区内堆放沙子，用于灭火。（6）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报告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①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②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③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④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⑤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7、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8、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1.5	已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水管网	1.5	已建设
	生活污水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区	0.5	已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035	已建设
噪声	风机、水泵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隔声消声措施，加强管理等	1	已建设
其他		厂区硬化和分区防渗	1	已建设
		运行期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排污口	2	未建设

		规范化		
	合计	-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状原料拆包、投料、混合等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BOD ₅ 、 NH ₃ -N、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声环境	设备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成品库、包材库、原料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应急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加强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体制与机构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2) 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 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标志牌； (4)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污染源等定期进行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图标，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								

	<p>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2.2 排污口监测</p> <p>废水排污口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p> <p>2.3 排污口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2.4 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17-其他食品制造业及18-焙烤食品制造14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申请，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的相关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无制约性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吨/年)	/	/	/	0.27	/	0.27	+0.27
	VOCs(吨/年)	/	/	/	0.05	/	0.05	+0.05
	氨氮(吨/年)	/	/	/	/	/	/	/
	硫化氢(吨/年)	/	/	/	/	/	/	/
废水	COD(吨/年)	/	/	/	0.046	/	0.046	+0.046
	氨氮(吨/年)	/	/	/	0.004	/	0.004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吨/年)	/	/	/	0.615	/	0.615	+0.6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吨/年)	/	/	/	0.2	/	0.2	+0.2
	残次坚果、果皮(吨 /年)	/	/	/	25.5	/	25.5	+25.5
	不合格品				0.38		0.38	+0.3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